

人民法院调解方案(大全5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篇一

人民法院是维护国家法律体系及社会公正的机构，教育培训是其职业生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认为，通过参与人民法院教育活动，可以提高自身法律素养、深入了解法律制度，同时也可以为法律工作者的职业发展和工作质量做出贡献。

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参加人民法院教育活动的体会。

第二段：学习法律知识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掌握法律知识是非常重要的。通过参加人民法院的教育活动，我加深了对法律实践的认识和对法律理论的掌握。活动中，法官们详细解释了法律条文，讲解了实践应用中的注意事项，也分享了他们的实践经验。这些讲解和交流让我在很多问题上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和新的思路，增强了我的法律素养。

第三段：理解法律精神

作为公民，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具有法律素养。通过参加人民法院的教育活动，我意识到了法律精神不仅仅是条文规定，更是一种社会价值观念。法律是对社会秩序的保护与维护，是制约公民行为的规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保障。在这个方面，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决、检察及执行的工作，让我体会到了法律与政治、社会、文化、心理等方面的深刻内涵，使

我增强了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认同。

第四段：加强职业发展

法律行业的竞争十分激烈，为了与同行竞争，不断提高职业素养是必须的。人民法院的教育活动为我提供了与行业内各领域专业人员接触、交流的机会。通过聆听他们的经验、思路，我不断拓展了自己的视野，增强了专业技能。在与他人的交流中，我意识到了自身不足之处，找到了改进的方法，也结交了更多同行和资源，为我的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助力。

第五段：总结

通过参加人民法院的教育活动，我受益匪浅。我从活动中学习到了法律知识，理解了法律精神，加强了职业发展。同时，也为法律行业的发展和改进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与生活中，我将以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更加积极的态度，为维护法律公正，促进行业发展，不断努力和探索。

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篇二

这个暑假我是在忙碌与充实中度过的，在学院的推荐下我有幸来到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实习，这次实习是我人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使我受益匪浅！

首先，我要向为我此次实习提供机会的张帆老师和在法院里帮助指导我的王庭长、姚颖超法官、张俊法官、贾广平法官、王方琴法官、谭鸽华法官、周再佳法官及书记员范鹏飞和邓玉婷等人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做出的努力和给予的帮助！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各位法官和书记员请教。“纸上得来终觉浅，绝

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来的法学本科学习的专业知识水平。

实习期间，在姚法官、贾法官和王法官的指导下，我了解了一般刑事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上诉或复合的案件中姚法官还让我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文书书写工作，并且让我参与部分刑事案件的合议，鼓励我提出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上诉案件和死刑复合案件的程序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在书记员范鹏飞的指导下，我基本上掌握了卷宗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的具体操作细节；在装订卷宗过程中我还学会了一些司法文书如起诉书、判决书、上诉状、委托宣判函、退卷函、宣判笔录、送达回证、审理报告、阅卷笔录、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上诉案件和死刑复合案件的基本程序。在此期间，最让我难忘的还是自己有机会以书记员的身份跟随张俊法官一起到了遵义市看守所和凤冈县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此次经历至今历历在目！

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在实践中我的专业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也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了解，为我将来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更让我庆幸的是，在实习过程中我结交了许多法官老师和书记员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他们身上我学到了勤勤恳恳的工作作风和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我平时在书本上学不到的。最后，我想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机会的老师，实习过程中指导我的法官和帮助我的朋友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篇三

在法治国家建设中，人民法院作为重要的司法机构，承担着维护公正、保障社会和谐、推进法治建设等重要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这一使命，继承和发扬法治精神，人民法院开展了一系列的教育活动。在本次教育活动中，我有机会参加了相关培训和学习，深刻领会到了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也进一步加深了对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的了解和认知。

第二段：教育活动中的收获

通过这次法院教育活动的学习，我深刻意识到法律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公正的基石，同时也是实现个人权利保障的重要渠道。我认识到，不管是作为个人还是对公司，更深入的了解和认知相关法律规定都很重要。与此同时，我还学习了很多有关案件受理、审判程序、法律条文的知识，并学习了如何在生活中更好地运用和理解法律知识。这次活动给予了我很多实际和有效的帮助，也让我认识到规则的重要性，促使我更加注重个人行为严于律己的观念。

第三段：反思和启示

在这次法院教育活动中，我也发现自己还存在一些缺陷，还有很多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比如，在理解司法裁量权、执行程序等方面，我还存在一些疑惑和不确定性。在法律咨询能力方面，我也意识到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这些问题的存在让我明确，学习法律知识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需要不断努力和持续学习。同时，有关法律态度的形成不仅需要从自身角度出发，还需要继续深入了解社会的法治建设、法律规范，做到更加符合法治要求的制度文化。

第四段：对未来的期许

通过这次法院教育活动，我坚信，法治教育是一个长效、系

统性的过程，需要不断地学习、提高、总结。因此，我将一直坚持学习和探索法律领域，更新自己的知识、学术思维和实践技能，力求建设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国家。同时，在工作实践中，我将更加深入地理解法律规范，推广法律知识，维护公平和正义，并努力为当地政治、经济、教育和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五段：总结

在本次法院教育活动中，我受益匪浅。我以前未能理解的部分法律知识理论与，由此得到了很好的解释；同时，我也对相关条文和案例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此外，教育活动还激发了我继续深入了解和探索法律体系的兴趣，同时也让我明白到法律知识、法治精神已经成为了我们生活和工作中必须要掌握的基本素质。未来，我将继续打好法律基础，通过实际行动践行“法出必行”的信条，为推进国家法治化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本)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一)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二)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1983年9月2日修改)

(三)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第八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进行辩护外，有权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第九条 (1983年9月2日删去)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1983年9月2日修改)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条 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应当认真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认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违法情况时，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通知人民检察院纠正。

第十六条 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

审判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需要回避时，应当报告本院院长决定。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包括：

- (一) 县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
- (二) 自治县人民法院；
- (三) 市辖区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基层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除审判案件外，并且办理下列事项：

- (一)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1983年9月2日修改)
-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项)

第二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 (二) 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 (三) 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
- (四)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1983年9月2日修改)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二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 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 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 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 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高级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院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高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第二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 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三) 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二十九条 专门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院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最高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其他需要设的审判庭。

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

第一审案件；

(二)对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法院院长，或者被任命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1983年9月2日增加本款)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在地方两次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如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须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报经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1983年9月2日修改）

助理审判员协助审判员进行工作。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

第三十八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由原工作单位照付工资；没有工资收入的，由人民法院给以适当的补助。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书记员，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法医。

各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警察若干人。

第四十二条 （1983年9月2日删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施行)

决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专门人民法院”修改为“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删去第三款“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水上运输法院、森林法院、其他专门法院。”

二、第四条“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修改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删去第九条“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十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修改为：“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四、第十三条“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死

刑案件的复核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第四章的规定办理。”修改为：“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五、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

六、第十九条第二款“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

七、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指導人民調解委員會和人民公社司法助理員的工作；”修改為：“指導人民調解委員會的工作。”

删去第三項“在上級司法行政機關授予的職權範圍內管理司法行政工作。”

八、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中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修改為：“中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

删去第三款“直轄市的中級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區轄的市中級人民法院應設經濟審判庭。”

九、第三十四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必須具有法律專業知識。”

十、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各級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設助理

审判员，由司法行政机关任免。”修改为：“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

十一、删去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法院的设置、人员编制和办公机构由司法行政机关另行规定。”

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篇五

近年来，人民法院教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我参加了一次人民法院的教育活动，并深受其启发和教育。在这次活动中，我对人民法院教育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体会。

第二段：体验

在这次人民法院教育活动中，我亲身体验了法庭审判过程，了解了法官的职责和权力，也了解了被告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庭审中，我看到了法官公正、严谨的态度，也看到了被告人的悔改和自责。这些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三段：教育意义

通过这次人民法院教育活动，我认识到了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法律制度是我们社会的基础，它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了人民的权益。同时，它也提醒着我们，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不能伤害他人的利益，不能侵犯社会的秩序。

第四段：参与感受

我认为，参与人民法院教育活动是一次难得的机会，它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的本质和价值。同时，也增强了我对法治的认知和敬畏之心。在活动中，我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互动交流，让我受益匪浅。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都让我受益良多。

第五段：结语

人民法院教育活动的意义不仅在于传递法律知识，更在于提醒我们要遵守法律，尊重他人的权利。作为公民，我们要积极参与到法治建设中，增强法制意识，增强法律知识，让我们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